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7,671.6	9,527.0	-1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3.1	2,332.0	-20.1%
每股盈利－基本	24.87 港仙	32.61 港仙	-23.7%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4.2 港仙	7.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7,671,632	9,527,031
銷售成本	8	(4,711,194)	(6,122,410)
毛利		2,960,438	3,404,621
其他收入	5	176,433	181,047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6	(7,952)	2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71,169)	(239,3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412,690)	(432,59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 12(b)	(1,584)	—
經營溢利		2,443,476	2,913,963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6	5,839	—
財務收入	7	9,567	14,098
財務成本	7	(255,959)	(178,60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3,613	36,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04	3,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6,340	2,789,435
所得稅開支	9	(204,662)	(265,336)
年內溢利		2,041,678	2,524,099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3,146	2,332,031
— 非控股權益		178,532	192,068
		2,041,678	2,524,0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1	24.87	32.61
— 攤薄	11	24.86	32.61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41,678	2,524,0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012,101)	1,222,746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u>(23,435)</u>	<u>29,2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6,142</u>	<u>3,776,066</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0,262	3,434,021
— 非控股權益	<u>65,880</u>	<u>342,045</u>
	<u>1,006,142</u>	<u>3,776,0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4,382	14,240,034
土地使用權		319,877	343,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3	335,224	260,9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7,806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58,296	387,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123	65,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7	837
商譽		4,485	2,0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89,300	15,30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429,576	373,942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	28,000
合約資產		56,122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153,804	4,166,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0,339	1,517,4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55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1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73	1,380,587
流動資產總額		6,803,200	7,466,540
總資產		23,892,500	22,767,2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5,969	742,396
其他儲備		2,232,726	3,591,132
保留盈利		7,435,114	5,787,599
		10,433,809	10,121,127
非控股權益		1,625,109	1,559,229
總權益		12,058,918	11,680,35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8	—
銀行借款	15	4,996,500	4,787,428
其他應付款項	14	89,125	58,6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6,233	4,846,07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3,773,009	3,145,26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80,434	2,940,939
合約負債		33,97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687	53,77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3,0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241	87,815
流動負債總額		6,737,349	6,240,828
總負債		11,833,582	11,086,903
總權益及負債		23,892,500	22,767,25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除此以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於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當日採用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99,862,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預期除稅後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因採納新法則而出現下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度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的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不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獨立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未納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無法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調整於下文按準則作更詳細說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原先所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流動資產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28,000	(28,000)	—
合約資產	—	28,000	28,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0,939	(44,986)	2,895,953
合約負債	—	44,986	44,986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受到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分類其金融工具為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此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帶來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並無改變。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六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應收稅項除外)；
- 應收票據；
- 合約資產；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銀行現金。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法改變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並無影響。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由零增加至355,000港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法並且並未重列比較數字。總括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流動資產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i)	28,000	(28,000)	—
合約資產	(i)	—	28,000	28,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	2,940,939	(44,986)	2,895,953
合約負債	(i)	—	44,986	44,986

(i)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術語：

- 有關EPC服務的確認合約資產此前以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28,000,000港元)。
- 與未交付客戶之貨品銷售的預收客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此前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44,986,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562,253	1,920,475	135,210	7,617,938
隨着時間確認	—	—	53,694	53,6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62,253	1,920,475	188,904	7,671,632
銷售成本	(4,106,449)	(479,455)	(125,290)	(4,711,194)
毛利	<u>1,455,804</u>	<u>1,441,020</u>	<u>63,614</u>	<u>2,960,4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746,434	1,473,504	2,307,385	9,527,323
分部間收益	(292)	—	—	(2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746,142	1,473,504	2,307,385	9,527,031
銷售成本	(4,011,116)	(371,510)	(1,739,784)	(6,122,410)
毛利	<u>1,735,026</u>	<u>1,101,994</u>	<u>567,601</u>	<u>3,404,621</u>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總計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3,030	415,978	689	—	699,697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519	—	—	—	7,5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991,239</u>	<u>2,099,248</u>	<u>4,525</u>	<u>3,694</u>	<u>3,098,7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3,943	317,417	676	—	542,03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289	—	—	—	7,2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643,932</u>	<u>2,116,780</u>	<u>4,750</u>	<u>32,366</u>	<u>2,797,828</u>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831,812	15,193,002	420,029	447,657	23,892,500
總負債	<u>1,439,032</u>	<u>4,172,562</u>	<u>355,747</u>	<u>5,866,241</u>	<u>11,833,5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548,071	13,759,391	987,903	471,894	22,767,259
總負債	<u>1,538,001</u>	<u>4,648,633</u>	<u>568,782</u>	<u>4,331,487</u>	<u>11,086,9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3,444,843	22,295,365	(5,967,341)	(6,755,41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	450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58,296	387,84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123	65,319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65	13,9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	4,30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51)	(1,319)
銀行借款	—	—	(5,864,890)	(4,330,168)
總資產／(負債)	<u>23,892,500</u>	<u>22,767,259</u>	<u>(11,833,582)</u>	<u>(11,086,903)</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960,438	3,404,62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76,433	181,047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7,952)	2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1,169)	(239,3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2,690)	(432,59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584)	—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5,839	—
財務收入	9,567	14,098
財務成本	(255,959)	(178,60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3,613	36,4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04	3,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46,340</u>	<u>2,789,435</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4,170,198	4,546,929
其他國家	1,392,055	1,199,213
	<u>5,562,253</u>	<u>5,746,142</u>
在中國銷售電力的收益		
電力銷售	763,763	554,921
電價調整	1,156,712	918,583
	<u>1,920,475</u>	<u>1,473,504</u>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52,194	2,154,843
其他國家	136,710	152,542
	<u>188,904</u>	<u>2,307,385</u>
	<u><u>7,671,632</u></u>	<u><u>9,527,03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220,267,000港元及945,258,000港元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1,791,000港元收益來自EPC服務的客戶A。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各自相關年度的收益超過或約為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5,486,410	14,562,444
其他國家	1,598,783	737,438
	<u>17,085,193</u>	<u>15,299,88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449	1,559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15,037	144,199
其他(附註(ii))	57,947	35,289
	<u>176,433</u>	<u>181,047</u>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ii) 主要指廢料銷售、保險申索補償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6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96)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56)	(278)
	<u>(7,952)</u>	<u>211</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9,567</u>	<u>14,09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91,785	212,92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35,826)</u>	<u>(34,315)</u>
	<u>255,959</u>	<u>178,605</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80	1,480
— 非審計服務	5,7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9,697	542,03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519	7,2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7,823	324,91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u>3,676,962</u>	<u>3,670,598</u>
存貨變動	<u>(55,634)</u>	<u>(85,514)</u>
已售存貨成本	3,621,328	3,585,084
建築合約成本	125,290	1,739,7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584	1,104
存貨減值	2,837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47,677	41,631
運輸成本	238,525	215,306
研發支出	169,587	204,440
其他開支	<u>137,089</u>	<u>131,262</u>
	<u>5,396,637</u>	<u>6,794,326</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667	1,5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196,081	264,448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532	22
	<u>197,280</u>	<u>265,976</u>
遞延所得稅	7,382	(640)
所得稅開支	<u>204,662</u>	<u>265,336</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子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而計算。
- (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10%的預扣所得稅。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8.0港仙)(附註(a))	594,205	593,89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7.0港仙) (附註(b))	<u>321,707</u>	<u>519,898</u>

附註：

- (a) 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設有以股代息選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8.0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七年：7.0港仙)，總股息為321,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9,898,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八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659,688,506股股份。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金額指基於在為確定股息分配之截止過戶日7,427,109,63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74,880,000股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的實際已付金額。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每股建議之末期股息4.2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以股代息作出考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63,146	2,332,031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492,798	7,151,5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4.87</u>	<u>32.6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1,863,146	2,332,0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92,798	7,151,533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u>646</u>	<u>247</u>
	<u>7,493,444</u>	<u>7,151,78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4.86</u>	<u>32.61</u>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52,905	3,493,848
應收票據	<u>701,254</u>	<u>672,73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4,154,159	4,166,578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u>(355)</u>	<u>—</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4,153,804</u></u>	<u><u>4,166,578</u></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628,013	—	—	1,628,013
電力銷售	—	87,293	—	87,293
電價調整	—	2,178,452	—	2,178,452
EPC 服務收益	—	—	260,401	260,401
總計	<u>1,628,013</u>	<u>2,265,745</u>	<u>260,401</u>	<u>4,154,159</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580,294	—	—	1,580,294
電力銷售	—	69,782	—	69,782
電價調整	—	1,728,707	—	1,728,707
EPC 服務收益	—	—	787,795	787,795
總計	<u>1,580,294</u>	<u>1,798,489</u>	<u>787,795</u>	<u>4,166,578</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54,976	3,322,457
91日至180日	51,609	143,482
181日至365日	26,992	2,835
一年至兩年	11,836	17,790
兩年以上	7,492	7,284
	<u>3,452,905</u>	<u>3,493,848</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6,569	301,867
91日至180日	390,319	305,365
181日至365日	622,026	564,415
一年至兩年	824,450	598,893
兩年以上	56,008	23,702
	<u>2,249,372</u>	<u>1,794,24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72,778	3,798,396
美元	112,891	169,633
其他貨幣	68,490	198,549
	<u>4,154,159</u>	<u>4,166,578</u>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太陽能玻璃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玻璃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幅	1,584
年內作不可收回撇銷的應收款項	<u>(1,2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u>355</u>

電力銷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總量為724兆瓦，成功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取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684,027,000元(相當於約773,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取補貼付款人民幣272,281,000元(相當於約318,143,000港元))。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來自EPC服務的工程合約收入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概約為其公平值。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41,522	564,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414	169,43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966,627	1,044,241
	<u>1,705,563</u>	<u>1,778,398</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335,224)	(260,965)
即期部分	<u>1,370,339</u>	<u>1,517,433</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581,009	702,191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7,197	5,385
應付票據(附註(a))	493,838	180,467
	<u>1,082,044</u>	<u>888,043</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787,515	2,111,543
	<u>2,869,559</u>	<u>2,999,586</u>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89,125)	(58,647)
即期部分	<u>2,780,434</u>	<u>2,940,939</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50,534	302,681
91日至180日	14,898	216,703
181日至365日	98,413	95,885
一年以上	24,361	92,307
	<u>588,206</u>	<u>707,576</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48,152	847,407
其他貨幣	33,892	40,636
	<u>1,082,044</u>	<u>888,043</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44,762	1,626,808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80,960	81,616
預收客戶款項	—	44,986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57,273	102,68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5,859	151,122
應付能源款項	41,075	50,077
其他	47,586	54,247
	<u>1,787,515</u>	<u>2,111,543</u>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3,773,009	3,145,260
一年至兩年	2,327,609	3,593,298
兩年至五年	2,668,891	1,194,130
	<u>8,769,509</u>	<u>7,932,688</u>
減：非即期部分	<u>(4,996,500)</u>	<u>(4,787,428)</u>
即期部分	<u>3,773,009</u>	<u>3,145,260</u>

16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獨立第三方購入中國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業務合併的詳情如下：

(i) 安徽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905,000港元)收購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巢湖金島**」)100%股權。自此，巢湖金島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巢湖金島於安徽擁有20兆瓦太陽能項目，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併網。

(ii) 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項目按零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入並已併網。下表概述購入的其他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的收購月份	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的 核准容量 兆瓦
蕪湖寶特宏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月	100%	安徽	4
合肥同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湛江冠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五月	100%	廣東	10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六月	100%	吉林	30

上述業務合併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當日的合計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4,905
可識別資產收購及負債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66
可收回增值稅	8,9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26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18,260
商譽	2,48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	(5,839)
	<u>14,905</u>
收購導致的現金外流淨額	
現金代價	14,905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u>14,8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營運表現受到了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的政策變動之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下游市場需求急劇下跌，導致光伏(「**光伏**」)行業整個產業鏈的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儘管太陽能玻璃市場於年末前數月逐漸恢復，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年度表現亦因此大受影響。雖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貢獻有所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綜合溢利仍錄得按年下跌，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及輔助業務(即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的溢利貢獻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7,67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9.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0.1%至1,86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4.87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2.61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i)銷售及製造太陽能玻璃；及(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輕微下跌，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總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來自輔助業務EPC服務的收入顯著減少。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5,562.3	72.5	5,746.1	60.3	(183.8)	(3.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920.5	25.0	1,473.5	15.5	447.0	30.3
EPC服務	188.9	2.5	2,307.4	24.2	(2,118.5)	(91.8)
外部收益總額*	<u>7,671.6</u>	<u>100.0</u>	<u>9,527.0</u>	<u>100.0</u>	(1,855.3)	(19.5)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70.2	75.0	4,546.9	79.1	(376.7)	(8.3)
其他國家	1,392.1	25.0	1,199.2	20.9	192.9	16.1
	<u>5,562.3</u>	<u>100.0</u>	<u>5,746.1</u>	<u>100.0</u>	(183.8)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下跌3.2%至5,562.3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銷量下滑及太陽能玻璃的價格急劇下跌，部分跌幅被產品組合變動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受中國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裝機的快速增長所帶動，於二零一八年首數月的太陽能玻璃需求維持強勁。於第二季增長勢頭放緩，且根據「531」政策大幅下調二零一八年光伏裝機限額使六月份的市場需求以更大的幅度下跌。儘管需求於年末前數月逐漸恢復，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太陽能玻璃銷量仍錄得按年下跌4.9%。此外，太陽能玻璃二零一八下半年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較上半年大幅下跌，一般達20%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優化其產品組合及增加加工玻璃促銷，包括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及背板玻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原片玻璃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量的不足1%(二零一七年：5.2%)而背板玻璃佔10.2%(二零一七年：5.2%)。由於用於雙層玻璃模組的為較薄的太陽能玻璃及其售價相對較高，該類產品的銷售增加亦可幫助提高此分部的收益。

儘管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達到最高峰後在下半年下跌，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年度平均比率仍較二零一七年高約3%。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的平均比率亦升值約8%。上述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令吉計值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八年綜合收益表轉換為港元數額時較高。

馬來西亞生產線自二零一七年起運作暢順，致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高效開拓海外市場。海外銷售因而於本年急劇增加，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的25.0%(二零一七年：20.9%)。海外銷售增加主要反映出馬來西亞、北美、南韓、印度及新加坡銷售額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340	1,230	1,160
其他(湖北、天津、河南、福建等)	904	604	574
小計	2,244	1,834	1,73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4	20
總計	<u>2,282</u>	<u>1,868</u>	<u>1,754</u>
列入補助目錄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 第六批	250	250	250
— 第七批	724	724	—
總計	<u>974</u>	<u>974</u>	<u>250</u>
太陽能發電場數目總計	29	26	20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91	0.93	0.96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鑒於併網後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固定及太陽輻射相對穩定，來自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中的大型地面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共2,282兆瓦(「兆瓦」)。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868兆瓦，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2兆瓦，令二零一八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按年提升30.3%至1,920.5百萬港元。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一樣，本集團亦出現延遲收到其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的補貼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回收電力銷售應收賬款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9.8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2,17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28.7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兩個及八個太陽能發電場分別被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就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發電，共收到人民幣684.0百萬元(相等於約773.9百萬港元)的補貼款項。

EPC服務分部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加拿大及中國開展一些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總容量約為16兆瓦，但並無開展大型光伏扶貧項目(二零一七年：約300兆瓦)。因此，此分部的收益按年大幅減少91.8%至188.9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3,404.6百萬港元減少444.2百萬港元或13.0%至二零一八年的2,960.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EPC服務及太陽能玻璃業務受壓所致，但部分為太陽能發電場分部收益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至38.6%（二零一七年：35.7%），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高，且該業務的毛利率高於太陽能玻璃及EPC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跌4.0個百分點至26.2%（二零一七年：30.2%），乃主要由於：(i)中國「531」政策出台後下游需求驟降導致平均售價大幅下跌；(ii)年內能源成本及純鹼等原材料成本上漲；及(iii)分佔若干因進行維修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的固定成本（如折舊）。毛利率下跌部分被(i)馬來西亞生產線投產後海外銷售佔比增加；及(ii)產品組合轉向較專注於太陽能加工玻璃產品所抵銷。

得益於總併網容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30.8%至1,4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48.7%（二零一七年：32.4%）。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74.8%微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5.0%，主要由於該分部營運精簡，以及本集團於年內採納多項有效提升措施，並因業務規模擴大節省若干固定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所進行的EPC項目減少，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減少88.8%至63.6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率增加9.1個百分點至33.7%（二零一七年：24.6%），主要由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的項目與客戶作最終結算時的EPC收益調整（該等項目的相應成本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確認）。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4.6百萬港元至17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181.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收入減少，部分被廢料銷售、保險申索補償及與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裝機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5.9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2.1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39.3百萬港元增加13.3%至二零一八年的27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隨著太陽能玻璃海外銷售增長產生較高的額外運輸及保險成本所致。由於較太陽能玻璃業務產生更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EPC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大幅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432.6百萬港元減少19.9百萬港元或4.6%至二零一八年的4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減少34.9百萬港元；(ii)土地使用稅、物業徵費及營業稅分類(於二零一七年為32.1百萬港元，並分類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八年改為銷售成本，以符合適用的匯報及呈列要求；(iii)二零

一八年因建議分拆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產生上市費用31.2百萬港元；及(iv)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11.6百萬港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開支為固定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4%。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178.6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1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56.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9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提供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3百萬港元)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4百萬港元)，其乃來自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6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業務的溢利減少，部分被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因若干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第四個年度的營運而增加所抵銷。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產生的溢利於營運的首三個年度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3,20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3,517.4百萬港元減少8.8%。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1.8%，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36.9%。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86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2,332.0百萬港元減少20.1%。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4.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4.3%，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下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4.9%至23,892.5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3.1%至10,43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流動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務求能在不同業務週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達致長期的可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83.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3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98.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營運有關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以及於年內結算EPC合約應收款項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90.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馬來西亞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產生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03.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4,961.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4,15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為6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擴充撥付資本開支所致；及(ii)年內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計值資產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令總權益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減虧損撥備後淨值減少12.8百萬港元或0.3%至4,15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EPC服務分部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以及年內償付太陽能發電場若干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4,153.8百萬港元，包括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分部分別1,627.7百萬港元、2,265.7百萬港元及260.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

業務回顧

中國政策變動導致市場縮減

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中國大型地面光伏項目的增長已因競爭加劇而有所放緩。然而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政府補貼下調較少、裝機成本大幅下跌且無裝機限額，令其回報更具吸引力。分佈式發電裝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急劇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初數月間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9.65吉瓦(「吉瓦」)的裝機量中，大型項目及分佈式發電項目分別佔1.97吉瓦及7.68吉瓦。

為控制行業發展，緩解可再生能源基金的壓力，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調整國家光伏補貼政策，三部門出台「531」政策，據此暫停批准所有需要補貼的新增光伏產能(領跑者計劃及扶貧項目除外)，並將二零一八年的

分佈式發電裝機設定為 10 吉瓦。該項政策變動使下游需求驟減，導致整個太陽能產業鏈的價格急跌，供求失衡。市場於六、七月間止步不前，增長勢頭持續受挫。海外客戶亦對採購採取觀望策略，並推遲訂單。

猶幸中國光伏裝機於二零一八年的跌幅最終低於「531」政策生效時的市場預期。隨著裝機成本顯著下跌，越來越多的光伏項目可無需依賴國家補貼進行。與此同時，領跑者計劃及扶貧項目的裝機量，以及「531」政策出台前已批准但未完成的項目裝機量均促使光伏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末的數月間逐步回升。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新增光伏裝機為歷史第二高的 44.26 吉瓦，僅次於二零一七年的 53.06 吉瓦。

全球光伏裝機更為多元

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全球光伏裝機於二零一八年因中國的「531」政策變動放緩。然而，隨著太陽能組件價格急劇下跌，光伏裝機逐步回升，而國家能源局透露其可能將十三五規劃中二零二零年的光伏目標由 105 吉瓦上調至介乎 210 吉瓦至 270 吉瓦，使得對中國國內太陽能需求的樂觀態度有所恢復，二零一八年的全球光伏裝機壓力遠低於原有預期。

得益於技術改進及裝機成本持續下降，近年來太陽能發電於多個國家的發展均較其他類型能源為快。於二零一八年，對光伏部署的追求由三大太陽能市場（中國、美國及印度）擴展至新興及再興市場。二零一八年突破 1 吉瓦年度上限的新興國家包括墨西哥、法國、荷蘭、埃及、巴西及西班牙。未來吉瓦規模的國家數目預期將繼續增長。全球光伏需求將更為多元，減少對單一國家激勵機制及政策的依賴，從而有助於減少需求波動及不確定性，對本集團計劃產能擴張較為有利。

產能改變以適應新市況

受「531」政策影響，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新增光伏裝機按年下降約17%。鑒於這變動，本集團於七月及八月分別暫停營運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維修的500噸／天光伏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600噸／天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日熔量總額因此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6,300噸下降至二零一八年末約5,200噸。產能的及時調整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存貨積壓，並加強競爭優勢。由於下游需求減少，市場情緒較弱，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的貨運量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按年減少4.9%。

鑒於持續改進並創新的太陽能技術，本集團對中國乃至全球光伏裝機的未來增長潛力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竭力擴展市場份額，透過不時新增產能鞏固其作為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開始試運營馬來西亞新增的1,000噸／天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並恢復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因維修及改裝而停止運營的天津500噸／天太陽能玻璃生產線。

產能擴充可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協同效應，有助降低整體成本，從而使本集團領先其競爭者，減少因原材料價格及燃料成本不斷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太陽能玻璃價格跌至低谷並緩慢回升

由於「531」政策出台後中國的需求驟縮，太陽能玻璃的售價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大幅下跌超過20%，並於第三季度跌至最低點，導致大部分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收益及溢利明顯下滑，部分甚至產生虧損。隨著光伏裝機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有所好轉且供應緊縮，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求狀況於第四季度逐步改

善。於二零一八年末的數月間，太陽能玻璃價格稍有回升，一方面由於需求復甦，另一方面則由於生產成本上漲所致，但年末價格仍低於上半年平均售價10%以上，很多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仍面臨營運困難。

政策支持推動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新機遇

「531」政策生效為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帶來了挑戰與機遇。政策突變使得裝機速度放緩，並引發短期市場動盪；但另一方面，其亦促使行業探索技術創新，提升質量，從而維持增長，有助加快國家實現平價上網。

中國光伏市場在「531」政策出台後瀰漫著對未來光伏補貼政策的悲觀情緒及憂慮，為重建市場信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舉行的座談會上指出，光伏補貼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但其數額將逐步減少。目前，中國部分太陽能項目實際上已實現平價上網，尤其位於上網基準電價較高且太陽輻射水平較高地區的項目。隨著裝機成本急劇下降，無需補貼(平價上網)的項目數量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加。補貼延續至二零二二年且金額遞減，可確保平穩推進太陽能行業平價上網。

國家能源局的另一積極舉措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出若干支持性政策，以鼓勵全國開發無需補貼的風能及太陽能試點項目，加速相關技術進步，全面推進平價上網。主要措施包括電網公司保證購電、綠證交易、降低土地及交易成本、優先配置及金融支持等。

由於裝機成本大幅下降，太陽能技術及政府支持性機制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可憑藉其於太陽能發電產業鏈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推進並擴大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貢獻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初，鑒於中國的分佈式發電項目補貼下調低於預期，且無額度限制，本集團計劃於年內開發多個自有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然而，由於「531」政策變動將二零一八年獲補貼的分佈式發電容量限制為10吉瓦，該類項目失去發展潛力及不再那麼吸引。本集團因此決定將開發重心轉回大型項目。除開發其本身的光伏項目外，本集團亦抓住年內行業不景氣的機會，收購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約為64兆瓦。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穩健增長。收益及毛利按年分別增長30.3%及30.8%，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毛利的25.0%及4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併網太陽能項目的總容量為2,500兆瓦，包括2,344兆瓦大型地面項目及156兆瓦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1,446兆瓦項目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54兆瓦來自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項目，而100兆瓦則來自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項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部位於安徽、湖北、天津、河南及福建等電力需求殷切的省份或直轄市，故本集團截至目前止並無遇到任何發電限電問題。

EPC服務－輔助收入來源

由於EPC服務貢獻一般屬一次性及臨時性質，故從未視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於回顧年度內，EPC服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大幅下跌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了多項大型光伏扶貧項目而二零一八年沒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EPC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在加拿大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有關。

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及將其作獨立上市

由於股市持續動蕩，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擬議分拆（「擬議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將繼續監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評估日後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適當時機。

業務前景

以技術創新及產業規模計，中國近年一直為全球領先者。隨著裝機成本持續快速下降，該行業對補貼的依賴越來越少，最終將無需任何補貼。為達至成功，該行業須在根本上尋求技術創新、行業轉型並提升效率。未來的光伏裝機需求正迅速由政策主導向市場主導轉變，帶來業內更為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發展。產業鏈中的企業將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而行業亦將整合淘汰效率較低的參與者。

受到中美貿易戰及世界各地社會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有所下滑。中國為實現太陽能發電平價上網而下調補貼及其政策變動將加劇光伏產業日後的競爭。儘管如此，技術創新、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將進一步降低開發成本，繼續為太陽能改革提供能量，吸引包括新興及再興市場的更多國家於其能源組合中更多使用光伏發電。

於未來幾年，中國將繼續佔據全球年度光伏裝機的最大份額，但其百分比將逐漸減少。中國將太陽能視為其未來能源系統中的一大支柱，將堅定不移地投入或支持太陽能發電行業。然而，其發展重心或將由量化增長轉為質化增長，同時增加電力市場化程度，國家或將早於預期實現平價上網。

作為領先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本集團將竭力提升競爭力，透過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開發新型太陽能玻璃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隨著雙層玻璃模組獲得認可，對背板玻璃的需求亦有所爬升。因此，本集團將加強該領域的研發工作，豐富其產品類別，並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為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增設兩條日容量均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除獲補貼的項目外，本集團將大力探索更多無需補貼的項目，以促進其項目儲備，設立更為多元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為提升其太陽能發電場的表現，本集團將利用遙距追蹤系統監控各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數據，隨時進行對比分析，並採取預防措施，將故障風險減至最低。延遲支付補貼仍為中國光伏發展的一大阻礙。然而，隨著中國向平價上網邁進，需要補貼的光伏項目將逐漸減少。此外，由於全國耗電量每年持續增加，可收取更多可再生能源附加徵費，從而逐漸縮小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

儘管「531」政策變動於短期內會對其營運表現造成影響，但由於行業整合將帶來新的機遇，董事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長期增長潛力保持樂觀態度。憑藉於太陽能玻璃製造的專業知識及於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方面的扎實經驗，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面對太陽能市場平價的到來。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3,058.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674.3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約為64兆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資政策，旨在利用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源以降低財務成本。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可充分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並可減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另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財資政策亦可為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資源安排提供靈活性。例如，本集

團總部採用集中方式管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金融工具。該等本集團財務資源(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規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使該等資產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利用以履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雖然各項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及業務的並不重大部分，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紀律以有效利用財務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虧損922.9百萬港元，故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827.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貸方結餘9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

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308名全職僱員，當中2,723名駐守中國大陸而585名駐守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7.8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7,8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由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或以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